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 19号

关于《运宏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高级碳纤维制品及钛合金压延箔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运宏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运宏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高级碳纤维制品及钛合金压延箔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5〕16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高级碳纤维制品及钛合金压延箔材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54995.15 平方米。新建厂房、仓库、警卫室及辅助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77288.39 平方米。项目外购钛合金、高氮奥氏体不锈钢、因瓦合金、玻纤丝、碳丝、环氧树脂、脱模剂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辊轧、拉矫、热固、镀膜、热压等主要工艺流程，添置 20 辊轧机、23

辊拉矫机、印刷机、3D 拓印机、热压机、4 轴 CNC 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0 吨合金箔材产品、1000 吨碳纤维制品和 3000 万片玻纤制品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后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放至通三河，为 III 类水质，后期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成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环氧氯丙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脱模剂加热挥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考虑到两股废气合并从 DA001 排气筒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树脂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苯酚、环氧氯丙烷，脱模剂、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油墨喷墨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树脂固化成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环氧氯丙烷暂无国家、地方无组织排放标准，酚类和脱模剂、切削液挥发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及喷墨印刷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考虑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一样，因此综合考虑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

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

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非甲烷总烃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9月3日

(项目代码：2501-320693-89-01-763877)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3日印发

共印6份

